

证券代码：831296

证券简称：奥拓福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0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96	奥拓福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隆丰律师事务所杨烁律师、关欣律师。

（七）会议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东路15-1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 2024 年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2023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沈阳奥拓福高压水射流技术有限公司、陈平、辽宁天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认真主动、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9: 00

(三) 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浑南东路 15-1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思源；联系电话：024-24699050 1332400008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